

证券代码：300474

证券简称：景嘉微

公告编号：2026-040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及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查询，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的范围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在自查期间，有 1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其股票交易行为发生于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之前，系其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未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

除上述情况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核查结论

综上，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发生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结算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